

2025 年 2 月 6 日

受文者：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承貴公司委任執行行為準則協議程序，至深感荷。謹將委任目的與免責聲明說明如後。

一、委任目的：

本會計師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之規定，針對下列第一至十項之議題於政策制定、權責、薪酬、懲戒等面向執行協議程序：

- (一) 賄賂貪腐
- (二) 歧視
- (三) 營業秘密
- (四) 利益衝突
- (五) 反托拉斯/反競爭實務
- (六) 洗錢及/或內線交易
- (七) 環境、健康及安全
- (八) 檢舉
- (九) 遵循制度
- (十) 教育訓練

二、免責聲明：

前述協議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，該等程序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或確信準則查核，因此不對行為準則整體是否允當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。若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，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。本會計師提出之報告，僅供 貴公司為上述委任目的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黃敏如 

黃敏如 會計師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